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通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国振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信通电子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或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

项目	工作内容
	<p>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2025年1-9月上市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信通电子持续关注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关注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并依据相应的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或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培训，加深了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要求的理解。

项目	工作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关于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张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